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0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6 号），涉及我市 6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源康玩具制造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青辣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源康玩具制造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青辣椒”（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07-03）产品，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涉案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商证照文件，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青辣椒”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

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寮步张本平蔬菜档销售的“菜豆（四季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张本平蔬菜档销售的“菜豆（四季豆）”（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7-30）产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8 元；2、罚款人民币 300 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081023Z0379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菜豆（四季豆）”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三、东莞市寮步黄礼猪肉档销售的“猪肉”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黄礼猪肉档销售的“猪肉”（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7-30）产品，多西环素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081015Z39号）。

（四）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猪肉”的多西环素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养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四、东莞市寮步韦波咸菜档销售的“豆芽（绿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韦波咸菜档销售的“豆芽（绿豆芽）”（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8-1）产品，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和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和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销售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和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于上述行为实为当事人实施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但同时违反同一法律规范两条以上法律条款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择一重处罚，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5 元；2、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081023Z0378 号）。

（五）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豆芽（绿豆芽）”的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涉案线索移送公安部门。

五、东莞大泉传感器有限公司使用的“不锈钢盆（复用餐饮具）”

（一）东莞大泉传感器有限公司使用的“不锈钢盆（复

用餐饮具)”（商标：/，规格：/，加工日期：2024-2-28）产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消毒清洗工作不到位导致。

六、东莞市寮步嘉宇副食店经营的“玉米粉”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嘉宇副食店采购的“玉米粉”（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05-17）产品，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合格。

（三）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玉米粉”的供货商证件、采购凭证和检验报告，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

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玉米粉”不合格的原因是厂家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8日